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19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元平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5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元平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朱元平與周麗敏前為房客與房東關係，朱元平因不滿周麗敏不讓其進入租屋處，竟基於毀損之接續犯意，先後於民國113年7月29日15時、17時、21時、22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租屋處，接續持鐵鎚敲打該處大門之電子鎖，致該電子鎖損壞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周麗敏。
- 二、案經周麗敏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上開毀損大門電子鎖之客觀事實，業據被告朱元平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32至33、79至8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周麗敏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見偵卷第35至37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4張、電子鎖遭毀損相片1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9、39至41、43、45、47頁），被告雖辯稱係因告訴人鎖門不讓其進入，其不得不如此等語（見偵卷第32、80頁），然被告如此辯解，實不能合理化其持鐵鎚損壞大門電子鎖之行為，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 二、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為構成要件。所謂「毀棄」即毀壞滅棄，而使物之

01 本體永久且全部喪失其效用及價值者；稱「損壞」即損傷破  
02 壞，改變物之本體而減損其一部效用或價值者；稱「致令不  
03 堪用」係指除毀棄損壞物之本體外，以其他不損及原物形式  
04 之方法，使物之一部或全部喪失其效用者而言（最高法院47  
05 年度台非字第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持鐵鎚接續  
06 敲打該處大門之電子鎖，致該電子鎖損壞不堪使用，被告所  
07 為顯已減損系爭電子鎖之效用，而達「損壞」之程度甚明。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9 四、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而侵害同一之  
10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11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12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  
13 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295  
14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接續持鐵鎚敲打大門電子鎖之行  
15 為，造成系爭電子鎖損壞不堪使用，以上接續而為之數個舉  
16 動，其各行為之獨立性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17 開，揆諸前開說明，自應予包括之評價，而認為係接續犯之  
18 實質一罪。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不滿告訴人不讓其進  
20 入租屋處，未思合法處理，竟因此萌生毀損他人物品之犯  
21 意，接續持鐵鎚敲打該處大門之電子鎖，致該電子鎖損壞不  
22 堪使用，導致告訴人遭受損害，漠視刑法保障他人財產法益  
23 之規範，所為實非可取。考量被告事後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失  
24 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家教、  
25 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情（見偵卷第31頁警詢筆錄首頁之受詢  
26 問人欄位所載），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  
27 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28 折算標準。

2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30 刑法第354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3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七、本件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3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彭國能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9 書記官 陳宇萱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5 金。